

5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 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31日和  
6月15日至7月7日，纽约

议程项目 8(b)

一般性意见交流：就所有事项进行  
一般性意见交流

### 专题 1. 原则和目标及序言部分内容

#### 哥伦比亚提交

##### 序言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序言部分)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确定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第 71/258 号决议，序言部分)

欣见会员国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第 71/258 号决议，序言部分)

回顾作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通过谈判达成的，谈判考虑到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險，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第 71/258 号决议，序言部分)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所反映的条约缔约国义务和承诺, (第 71/258 号决议, 序言部分)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绝对效力, 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一个主要途径, (第 71/258 号决议, 序言部分)

确认在当前的国际气氛下, 给予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更多的政治关注、推动多边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变得更加紧迫, (第 71/258 号决议, 序言部分)

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第 71/258 号决议, 序言部分)

认识到必须消除所有核武器才能够避免核武器使用的风险及其不可接受的后果, (人道主义承诺)

强调核武器爆炸的后果及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关系到全人类的安全,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防止核武器的任何使用, (人道主义承诺)

欢迎大会依照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 这突出表明国际社会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 并注意到作为这一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 (第 71/258 号决议, 序言部分)

又欢迎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7/56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及的工作报告, 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看法, 包括会员国已经为此采取的步骤, (第 71/258 号决议, 序言部分)

还欢迎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努力, 在处理裁军、和平与安全事务的联合国机构继续充实有关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讨论, (第 71/258 号决议, 序言部分)

铭记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将对实现全面核裁军作出重要贡献, (第 71/258 号决议, 序言部分)

又铭记要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 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销毁核武器, (第 71/258 号决议, 序言部分)

强调指出包容各方的重要性, 并欢迎所有会员国参与努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第 71/258 号决议, 序言部分)

强调在核裁军和不扩散优先问题上谋求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第 71/258 号决议，序言部分)

决心为了全人类而执行本公约的规定，以期彻底排除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基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序言部分)

铭记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在 2017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以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基于第 71/258 号决议第 8 段)

回顾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第 12 段促请参加会议的国家尽最大努力尽快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基于第 71/258 号决议第 12 段)

强调最好实现普遍加入本条约，(《武器贸易条约》，序言部分)

决心按照以下原则行事，(《武器贸易条约》，序言部分)

## 原则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3 款，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武器贸易条约》，原则部分)
- 除其他外，根据《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尊重并确保尊重人权；(《武器贸易条约》，原则部分)
- 承诺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进行核裁军；(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
- 加强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支柱，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直接或间接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完整性；
- 必须以全面、包容、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基于第 71/258 号决议第 4 段)

## 目标

- 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基于《武器贸易条约》第 1 条)
- 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基于第 71/258 号决议第 4 段)
- 推动各国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此作为创造有利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条件的手段。